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今年四月十六日政府突然公佈行政長官授權司長簽署與內地的駕駛執照互認的協議！如此施政，涉嫌漠視民意，並且在區際合作中走上錯誤方向。一旦實行駕照互認，龐大的潛在需求將隨時催生租車自駕的供應，令本已不勝負荷的交通環境進一步惡化，並且造就條件讓數以萬計的非本地僱員被動員當上過界勞工，破壞本地人就業條件！再者，每年以千萬計內地遊客在澳門自駕遊的龐大潛在需求將構成長期的壓力——當特區政府每次投資紓緩交通壓力產生一些正面效果時，就同時因交通稍為改善而引發更多的自駕遊需求，不斷抵銷改善交通的效果！因此，應當及早優化協議內容，容許澳門特區在實踐中合理調整具體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在配合國家政策參與區際合作發展，包括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等方面，有責任切實反映澳門特區的現實特點，向中央政府及區際合作對象妥善說明，尋求各地優勢互補切實發揮最大效益，而非尋求盲目對等同質化，而面對駕照認可的區際合作協議，更必須及早向中央政府及內地同胞說明澳門特區的現實特點，提出區際優勢互補以發揮最大效益的優化方案？
2. 現在特區政府是否應當承擔責任向中央政府及內地同胞妥善說明，在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當中，澳門特區確實是地方最小，內部陸路交通最不勝負荷的小鎮，因而必須明確鼓勵遊客以公交及步行方式出行以配合休閒旅遊中心的持續發展（反之澳門人口相對少，不會在內地構成交通壓力），並建議採取優勢互補的安排，在協議生效後即先讓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市民取得在大灣各地以至全國各地駕駛的執照，在協議條文上明確容許澳門特區政府按實際情況訂定具體執行的日程和程序，而澳門特區在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方面為遊客提供方便而不鼓勵遊客自駕遊的公開政策下，謹慎設定內地駕照認可的具體日程及措施？
3. 澳門特區對於認可內地駕照的具體監控措施，包括須登記認別身份、確保認知本地交通規則、安排特定保險、嚴查過界勞工等各方面，是否應先進行公開諮詢，集思廣益？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